



中国驰名商标

鲁班建设

2015年3月

31

第三期

总第 272 期

安徽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准印证号 02-037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全国建筑行业优秀报纸
全国工程建设行业优秀报纸
全国工程建设行业“银页”报纸奖

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邓向阳来集团调研党建工作



▲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邓向阳（中）在集团参观党建工作展板并听取董事局主席、市委书记汪锡文（右一）关于党建工作汇报，市委书记高登榜（右二），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谢胜权（左二），县委书记程刚（左一）陪同。

本报讯 3月11日，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邓向阳来集团调研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市委书记高登榜，市委常委、组织部长谢胜权，县委书记程刚，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吴小青，集团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汪锡文陪同调研。

在集团总部，邓向阳参观了集团党建工作展板，听取了汪锡文关于党建工作情况的汇报。

集团在谋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党建工作，集团党组织自1994年成立以来，先后经历了党支部、党总支、党

委三个阶段。通过扎实开展一系列工作，实现了组织建设与企业发展齐头并进，集团党建工作在推动和促进企业发展中，在重大决策、人才培养和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目前集团党委下设10个党支部，共有党员143名，是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直接联系单位，荣获“全国创先争优优秀基层党组织”称号。

邓向阳强调，企业党建要与企业发展同心同向同步，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要高度重视、切实



▲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邓向阳（左二）在大浦试验区农博园参观，市委书记高登榜（左一），市委常委、组织部长谢胜权（左三），县委书记程刚（右二）陪同。

抓好在生产一线发展党员工作。要建设一支与党同心同德的出资人队伍，使他们支持党建工作。要完善加强党建工作指导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促进企业党建工作开展。

邓向阳对集团重视党建工作，将党建公司与企业发展相融合、与员工成长相融、与日常管理相融、与企业文化相融合等富有特色的工作，促进企业发展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

邓向阳随后还参观了大浦现代农业组培中心、驯化中心、科普植物园、农博园，详细了解了大浦试验区

概况、现代农业发展、农民安置等情况。他指出，大浦试验区起点高，建设的模式新，农业的现代化程度高，代表了现代农业的发展方向。现代农业投入大、回报期长，工商资本参与新农村建设、发展现代农业的关键在于可持续发展，要在政策上给予倾斜、多种途径支持企业发展现代农业。

邓向阳还参观了大浦社区时，与社区工作人员交谈，了解社区党建、居民服务等情况。

农业部科教司美丽乡村创建办公室主任魏玉栋一行来大浦试验区调研美好乡村建设工作



▲魏玉栋（右三）调研大浦试验区，县委副书记李新宇（右四），县委副书记、县长汪绍华（左三）陪同。

本报讯（记者 黄侃）3月14日，农业部科教司美丽乡村创建办公室主任魏玉栋一行来大浦试验区调研美好乡村建设工作，县委副书记李新宇，县委副书记、县长汪绍华，集团董事局主席汪锡文陪同调研。

魏玉栋一行先后参观了组培中心、驯化中心、科普植物园、农博园。

和大浦新村社区，并听取了大浦试验区美好乡村建设成果的汇报。大浦试验区对当地农民进行培训上岗，将农民转化成产业工人，运用现代农业技术培育植物。同时大力建设大浦新村，将当地农民合理安置到现代化的社区内，提供良好的医疗、教育、生活环境。

魏玉栋表示，大浦试验区在建设美好乡村的过程中做出了成绩，形成了良好的产业模式，不仅改变了农民的劳作模式，更为农民带来了实惠。美好乡村建设是一项长期事业，大浦试验区作出了成功的探索，要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注重农民教育培训，多开展文化娱乐活动，提升农民综合素质，丰富精神生活。地方政府要超前规划，打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河北大名县县委书记房延生一行来大浦试验区考察

本报讯（记者 黄侃）3月24日，河北大名县县委书记房延生一行来大浦试验区考察。县委副书记程刚，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方忠，集团董事局主席汪锡文，县农委、县招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考察。



▲大名县县委书记房延生（左一）考察组培中心，县委副书记程刚（左二）陪同。

集团董事局主席汪锡文介绍了集团和大浦试验区的发展情况。

房延生表示，大浦试验区在工商资本参与新农村建设、发展现代农业上做出了有益的探索，给考察团启发很大，很多地方值得学习和借鉴。座谈中，双方还就大浦试验区土地节约、水资源利用、居民拆迁安置等问题进行了交流。

座谈会上，县委书记程刚先介绍了南陵县情况和大浦建设情况。

欧盟农业专家来大浦 试验区考察



▲罗兰正在介绍现代农业发展现状

本报讯（通讯员 刘云霞）3月27日，欧盟农业与环境委员会总秘书、比利时王国弗拉芒区土地局局长罗兰·万考温博赫到大浦试验区考察，集团董事局主席汪锡文，大浦现代农业研

究院院长高继明陪同。

上午，罗兰先后考察了组培中心、驯化中心、四季花海、科普植物园、农博园和海啸馆。

在下午召开的座谈会上，罗兰介绍了欧洲现代农业的现状、比利时现代农业发展过程中土地整合的相关政策，特别是在关于中国现代农业发展土地管理模式探讨过程中，他所提到的关于农业环保协议和土地储备及侧翼措施等思路为大浦今后发展的提供了建设性的建议。最后，罗兰代表比利时佛兰德土地局与安徽省大浦现代农业研究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并表示热切期盼能够与大浦长期开展深层次的交流合作。

“神牛”牌履带自走式旋耕机项目被列入南陵县产业创新团队及带头人名单



▲研制履带自走式旋耕机现场

本报讯（通讯员 尹国庆）为抓住市场机遇，实现企业产品转型与技术升级，鲁班神牛公司经过市场调研，于2015年1月2日成立了以神牛公司总经理刘文胜为组长的“神牛”牌履带自走式旋耕机项目研发领导小组，并召开了项

目启动动员大会，该项目产品的开发是神牛公司实现产品转型的象征。神牛公司高度重视，各部门分工明确，按进度计划顺利组织实施，样机制作完成，进行田间性能试验和技术数据收集，同时该项目两项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各一项）也在积极的申报中，说明书、标准等软件资料同步进行组织编写。

根据《南陵县产业创新团队及带头人队伍建设工程暂行办法》（南人才〔2014〕3号）文件精神，神牛公司积极组织了项目申报，经主管部门初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专家组评审，“神牛”牌履带自走式旋耕机项目研发团队被列入南陵县产业创新团队及带头人拟命名名单。对于该项目产品的成功研发和市场推广起到了重要作用。

集团荣获安徽省“诚信单位”称号

本报讯（记者 黄侃）近日，安徽省消费者协会发布安徽省第十届“诚信单位（示范）”推荐决定。安徽鲁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过县、市、省消费者协会考察、审核后被推荐为安徽省第十届“诚信单位（示范）”。

集团在建筑、地产、酒店服务、旅游、农机销售、农产品生产销售等产业发展中严格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和《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集团生产、服务行业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通过会议和组织活动的方式宣贯和培训注重消费者权益的意识，并取得明显的成效。集团各行各业都认真履行社会职责、诚实守信，守法经营，以优质的商品和优良的服务，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市委党校经管班学员来大浦试验区参观

本报讯（记者 黄侃）3月20日，市委党校经济管理班学员来到大浦试验区考察。

学员们先后考察了组培中心、驯化中心、科普植物园、农博园、海啸馆、民俗街等多个项目，了解了大浦现代农业、旅游业发展情况。

学员表示，大浦目前生态环境非常好，景色宜人。

现代农业发展水平高，规模大，与旅游业相结合，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发展前奏广阔，同时农业作为主导产业动力。



徽商银行南陵支行联手集团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成效显著



▲市徽商银行领导在抽奖



▲现场气氛热烈

在今年2月28日举行的集团年会上，徽商银行芜湖南陵支行开展了别开生面的趣味抢答和抽奖活动。在活动现场，徽商银行芜湖南陵支行通过趣味抢答、散发宣传折页、播放宣传视频、摆放宣传展架等多种形式，对该

零售产品进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当天集团员工办理借记卡近300张、信用卡50多张。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参会人员积极踊跃，增进了银企交流与合作。

（陶冀供稿）

郁金香花开迎客来

《大江晚报》2015年3月12日报道：

大浦四季花园的郁金香首期于3月份正式向游客开放，据悉，这里的郁金香都是从荷兰引进，其中包括“红力量、白雪公主、闪烁”等15个品种。

记者 许诚 摄



郁金香花开迎客来

《芜湖日报》2015年3月11日报道：

3月10日，大浦四季花园首期郁金香花园是安徽大浦现代农业研究院在这个春季的力推景观，花园占地3余亩，从荷兰引进红力量、

白雪公主、闪烁、小黑人等15个品种6万株种球，让市民在家门口就可一览郁金香的风姿，体验纯正的欧洲风情。

记者 姚仕珺 摄



法律园地



司法实践中，建设工程纠纷案件有关工程量和造价构成以及不同建设项目的价款计取是一个十分复杂的法律问题。在我国建筑市场，当事人约定按定额计价的可调价和约定包死的固定价是两类最主要的计价方式。随着市场竞争充分和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推进，合同约定固定单价计价逐渐成为市场的主流模式。固定价主要包括固定总价和固定单价两类，固定单价又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一个计量单位的部分分项工程或施工措施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固定和建筑平方米造价固定两类。司法实践繁杂复杂，当合同约定的固定计价方式由于案件的具体情况难以适用，例如，履约过程中工程尚未完工合同即被解除，因合同未履行完毕，当事人约定的固定总价计价失去基本条件，这类案件已完部分的工程该如何计价？又如，《建筑时报》2月16日报道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改判的发包人违约解除建筑平方米单价定额合同，已完的地基和结构工程如何计算工程造价？诸如此类的合同履约过程中引起纠纷难以适用固定价时应当如何适用法律？成为上述复杂法律问题中突出的疑难杂症，值得有关各方深入研究。

解决此类特殊法律问题的依据应从我国《价格法》寻找答案。我国《价格法》第3条规定：“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价格的制定应当符合价值规律，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市场价格调节，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政府指导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价格”。据此规定可知，建筑市场上当当事人约定的固定价属于市场价格，约定合同价的可调价则属于政府指导价，定额计价属于典型的可调价。约定固定价还是可调价，当事人依法享有选择权。

定额是根据各种不同的需要，对某一事物规定的数量标准，是一种规定的额度。工程定额是指在通常的施工条件和合理劳动组织、合理使用材料及机械的条件下，完成一个常规项目的单位工程合格产品所必须消耗资源的数量标准，是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投入的人工、机械、材料和资金等社会通常成本。一个工程项目的建成，需要消耗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资金，工程定额所反映的正是在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条件下，完成工程建设中的某项产品与各种生产消费之间的特定的数量关系。工程定额水平，反映了当时、当地的建筑业发展水平。法律规定政府指导价应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负有对市场价格进行规范和指导的职能。我国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设有标准定额司，负责制订工程造价标准定额，我国定额制度不规定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标准定额和当地实际编制地方的定额。例如，2010年11月15日，上海因存量房屋的外墙改建施工发生特别重大的城市火灾事故，市主管部门针对事故原因中的抢工期以及工程约定的合同工期缺乏依据和标准的突出问题，及时制定了《上海市建筑、市政和轨道交通工程的工期定额(2011)》，及时规范了建筑市场存在的违法压缩合理工期合同工期无序缩短不合理工期的违规操作。

因此，根据《价格法》规定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并存的法律制度，作为我因建设工程政府指导价的定额制度应存在市场中依法存在，并依法“按照

工程定额的法律地位及指导市场计价的操作性

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司法实践在处理市场价格调节价因故不能计价时，应依法适用政府指导价计取相应的工程价款。

一、工程定额——政府指导价计价的作用及局限性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造价的指导模式逐渐由定额计价模式逐步转变成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但是各级各地政府制定的工程定额规范和调控市场的法律地位和指导作用不变。在定额计价模式下，工程造价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预算定额和相应的配套文件来作为计算工程造价的依据。定额体现了编制时点常规建筑物在合理的劳动组织、合理的材料消耗和机械使用量的前提下部分分项工程的直接费以及人工、材料、机械的社会平均水平消耗量。费用定额作为计算间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的依据；而造价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发布的《造价信息》及政策性文件使得人工、材料、机械费等成本要素更加贴近市场价格。但是在定额模式下建筑行业的“量和价”是由政府主管部门指导和控制的，各投标人报价都以社会平均水平，从而限制了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机械设备使用、实物消耗量、企业管理费、利润等方面的企业竞争，也不能体现工程的真实成本。这就是定额制度作为计划经济产物的局限性。

1. 定额计价模式的优势。

(1)定额计价编制工程造价简单易行，在投资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价、进度款支付、竣工结算等阶段广泛使用，方便控制工程造价。

(2)定额计价反映了一定时期的科学技术和社会平均劳动生产力，有利于宏观上把握工程造价的水平，定额在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管理是必要的手段和依据，尤其是定额对我国工程项目建设的立项和投资控制等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其功不可没。

(3)定额计价虽然是计划经济下的产物，但到目前为止，我国的发承包双方不少还是采用定额来确定工程造价，即使以工程量清单形式进行招投标，但发承包双方实质上还是借鉴定额组价来确定清单交易价格。



2. 定额计价模式的局限性。

(1)在定额计价模式下，建设单位作为发包人承担了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调整对价格影响的所有风险，承包人对投标报价和施工管理风险承担责任，发承包双方就风险的分摊并不合理。

(2)定额计价模式不利于施工企业之间正常的价格、技术与管理竞争。以定额计价模式为依据形成的工程造价属于社会平均价格，虽然按照《造价信息》及政策性文件调整，但仍然不能全面反映市场的实际价格，不能体现参与竞争企业的实际消耗和技术管理水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间的公平竞争；同时，也不能体先出建筑产品优质优价的原则。

(3)定额存在不合理性、滞后性的特点。现有定额虽有信息价作为动态调整依据，但基本上仍处于静态的模式。例如部分分项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的消耗量只是反映定额编制时期、社会平均水平的用量，而随着新技术、新工艺或新设备的出现，就会有很大的差异性。随着新材料设备、新施工技术的出现，定额会经常出现子目缺项的情况。

(4)部分分项工程的定额造价反映的是相对固定的价格，不能体现工程量变化对价格的影响。

二、固定单价计价的清单计价模式以及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前述我国建筑市场采取的固定计价模式，其中的单价固定合同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的综合单价和建筑平方米单价固定两类。其本质都是当承包人根据自身的竞争能力和经营状况结合定额综合平衡后确定的计价模式。工程量清单不隶属于政府指导价，而是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自主报价的计价方法，计价规范规定了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项目名称和工作内容，清单项目下的消耗量和价格是由当事人自主确定，其实质是市场竞争下当事人的定额标准。工程量清单计价是政府鼓励的一种市场计价模式，尤其在政府投资项目，清单计价规范要求必须适用。

在建设工程采取消单计价模式的招投标中，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具有工程造价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根据施工图纸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反映工程实体消耗和措施性消耗的工程量清单，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供给投标人，由投标人依据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通常按经评审的合理低价作为中标人的工程造价计价方式。作为固定价格的清单计价模式，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价款的特征对承包人会造成相应的法律风险，尤其是清单计价模式在招投标过程中的缺项和漏项：承包人在承揽特殊工业项目时，没有多次承揽经验的承包人通常都会亏损。究其原因，是因为承包人不能准确识别特殊施工工艺、付款方式等可能带来的风险；但由于工程设计未达到应有的深度或图纸本身存在的缺陷，建设单位急于开工建设就会面临巨大的造价控制风险，在司法实践中也因此产生了不少纠纷。例如，笔者王伟代理的某医药物流中心新建厂房项目，建设单位在仅有桩基础施工图纸时就急于开工建设，要求招标代理公司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的方式进行招标，后承包人以3800万元的价格中标并签署了综合单价形式的施工合同。因医药物流项目与一般工业项目相比具有很强的特殊性，而聘请的招标代理公司并没有编制类似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经验，待所有施工图纸齐备后才发现其编制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准确率仅有8%左右，最终造成项目的结算价突破8000万元人民币。

顺利推行，政府主管部门适时提出了“控制量、指导价、竞争价、量价分离”，继而又提出了“政府宏观调控、企业自主报价、市场形成价格、社会全面监督”的指导意见。2014年2月1日实施的住建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3条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在政府宏观调控下，由市场竞争形成”。政府主管部门对造价的管理也从静态管理转变为动态管理。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承包方借参考定额标准确定合同单价计价依据，促使施工企业在市场竞争过程中应不断完善并形成自己的定额标准。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投标报价可以参照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消耗量定额并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技术装备、项目特性等具体情况编制自己的企业定额并及时地调整变化，使企业在承揽工程时不断提升竞争力。

三、司法判决在市场价格应政府无法计价时应适用政府指导价计价

本文研究有针对地妥善解决施工合同纠纷难以按固定单价计价时应当如何适用



法官的疑难杂症，必须同时研究已完工程进度与设计要求以及合同计价模式之间的互相关系，采取固定单价计价的合同，尤其是固定总价和固定单价合同都以工程的实际完工作为计价的前提，履行过程中此类合同被解除之所以丧失计价的前提条件，是因为根据设计要求的工程未完成，因此，此类合同纠纷从工程设计角度分析，不论解除的原因和责任，都是已有的设计要求发生了工程量减少的重大变更。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下称司法解释）第16条规定：“当事人对建设工程的计价标准或者计价方法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结算工程价款。因设计变更导致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或者质量标准发生变化，当事人对该部分工程价款不能协商一致的，可以参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或者计价标准结算工程价款。”这是最高院对比类问题最直接的明确认定。

司法解释做出这样的规定，其法律依据和司法原理正是遵循了我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因为司法解释规定的“可以参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或者计价标准”，根据《价格法》第3条的规定正属于政府指导价对市场价格的规范和指导。我国《合同法》第62条规定“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国家财政部和建设部于2004年10月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369号文）第11条也规定：“工程价款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依照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协商办理。

以上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已被多个省级高级人民法院出台的指导意见所采用。例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6条“对合同约定的一次包死的建筑工程，如合同有效，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处决。但对合同履行中因设计变更而增加的工程价款，双方有补充约定的，按约定处理，没有补充约定的，应按照当地现行的定额标准，据实结算”。

踏青大浦



潘萍 (直属项目管理公司)

来芜湖上班已有一年，都市里的人们都在埋头工作，穿梭在人群，过着踏点挤公交、赶着上下班的生活，这样的情景一幕幕，日复一日的生活让春天就这么悄悄地来了，我们还没有好好的观赏冬天的雪花，春日花儿的香味就已经飘散弥漫在整个山间和原野……

休闲之时我常常和身边的朋友谈起大浦，或许曾有的眷恋，或许我是真得很喜欢自然的风光。尤其是大浦的春天，这么近的景色真得不容错过。在大浦有很多地方给我印象很深，果园里桃李的芬芳引着蜂群争先恐后……


▲小蜜蜂在劳作

黄灿灿的油菜花上正在劳作的小蜜蜂那番可爱，还有万里无云的天空放映着柳条随风扭动的身姿，这时夕阳下的浦西湖面也迎着微风波光粼粼。如果和几位好友静坐在那里，随心地聊聊天，或一个人听着李健的《贝加尔湖畔》放空自己思绪返璞归真去体验自然，应该也会有着陶渊明归隐田园的那般心境……放眼望去，湖的对面就是桃花岛，那里的春色都在争夺谁比谁更美，桃花开得一朵

比一朵红艳，偶尔几处洁白的小花在百株花群中显得甚是清雅，枝头的鸟儿叽叽喳喳的聊着天，唱着歌！花岛上暖风吹送着花香悠悠飘荡……那里有：赏不尽的春色，听不尽的鸟语，闻不尽的花香！

印象中的大浦就是春季的画卷，周末我和朋友故地重游了一番，进了园区有种久违的熟悉感和一种新鲜感，大片的荷兰郁金香色彩明艳，让我们

这些喜欢花花草草的女孩子像寻到宝似的开心了起来！急切的选择与花儿合照的角度，各种摆拍！颜色各异的郁金香都有不同的花语（紫色：无尽的爱，白色：纯洁的恋情，粉色：永远的爱，红色：热烈的爱意，黄色：开朗，双色：美丽的你，羽毛色：情意绵绵。）我喜欢白色，朋友喜欢紫色……赏完郁金香，我们去往草莓园寻吃，如果你来到这里，大浦奶油草莓的酸甜也一定要尝尝！进了草莓园，我已舍不得离开，篮子里的草莓是越装越满，以为会很贵，结账时才知和市场价格一样。试吃了几颗，味道比我几次在市场上买得要香甜得多！

离草莓园不远的地方，还有一群



▲孔雀仙子

孔雀们希望我们能去看看它开屏的美丽，众多的孔雀里白色的孔雀最女神了，它一直张开自己美丽的羽屏和旁边的孔雀比美，它可是百雀园中最仙的一位。孔雀园旁边是鸵鸟园，初见鸵鸟高大还有缓慢的神情可萌了，见我们前去和它合影就一直动也不动地看着我们，呆呆的神情瞬间萌化了我们的心！不知道它是在看我还是在欣赏河岸对面那片油菜花田，我也随着它眼神注视着前方……当微风带着春日泥土味道吹向我脸庞时，河水里倒映着春景在静静地游动，好似一篇自然生写的油画画。久居城市的我们回归大自然怀抱感觉很轻松、很舒服……这时我不禁哼唱着李健的一首歌：这是我的家乡……美丽的地方……松花江水……我童年的海洋……哺育我们成长……替我们受伤……松花江水……静静地流淌……

春天的翅膀

春天生着翅膀
 一双薄如蝉翼的翅膀
 一双羽化成仙的翅膀
 一双漾如船桨的翅膀
 春天的翅膀
 是油画上的一抹
 是诗词里的一阙
 是繁花间的一味
 春天生着翅膀
 两只锦瑟般的婀娜
 两只空谷般的清灵
 两只天空般的深邃
 春天的翅膀
 是眼眸中的悠然
 是发梢上的悄然
 是心田间的淡然
 春天生着翅膀
 妩媚旖旎在红尘中
 春天生着翅膀
 荷风担月在阡陌上
 明亮着你前行的旅途



我是拍客

大浦农博园新贵——瓜叶菊



小故事二则

猴子吃豆子



一只猴子手里抓了一把豆子，高高兴兴地在路上一蹦一跳地走着。一不留神，手中的豆子滚落了一颗在地上，为了这颗掉落的豆子，猴子马上将手中其余的豆子全部放置在路旁，趴在地上，转来转去，东寻西找，却始终不见那一颗豆子的踪影。

最后猴子只好用手拍拍身上的灰尘，回头准备拿取原先放置在一旁的豆子，怎知那颗掉落的豆子还没找到，原先的那一把豆子，却全都被路旁的鸡鸭吃得一颗也不剩了。

小幽默大智慧：权衡利与弊，计算多与少，永远不要做那种为了微不足道的一两个而丢掉整体一切的愚蠢之举。

挑水

有户人家吃水要到不远的一条小河里去挑回来，可是男主人每天都只挑一小半担水。

一天，一个路过的人问他为什么不挑满呢？一趟挑那么少，不太不划算了？

男主人没说什么，只是让那个路人自己来试试。

路人毫不犹豫地打满了两桶水，满怀信心地上路了。一开始他还觉得很快乐，可是到了一半的时候，他就气喘吁吁了，脚步也不稳了。桶里的水不断地洒出来。小路崎岖，眼看就要到主人的家里了，他一个踉跄，摔倒在地。桶里的水洒了不说，连他的膝盖也摔伤了。

主人这时候说话了：“这下你知道我为什么不挑满了吧！”

小故事大道理：凡事要尽力而为，也要量力而行。当我们还没有能力完成大的目标时，先实现我们力所能及的小目标，这样一步一步地前进，才能达到我们的目的。

